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7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6 年 9 月 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郑丹敏

联系电话：0760-22244225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持股凭证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邮件进行登记，信函、传真、邮件须在 2026 年 9 月 10 日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邮件方式至公司（请注明“华帝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会议期限预计半天，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5”，投票简称为“华帝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持有股份的性质：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受托人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提案 1.00 请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未填报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委托人对本次股东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 3: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